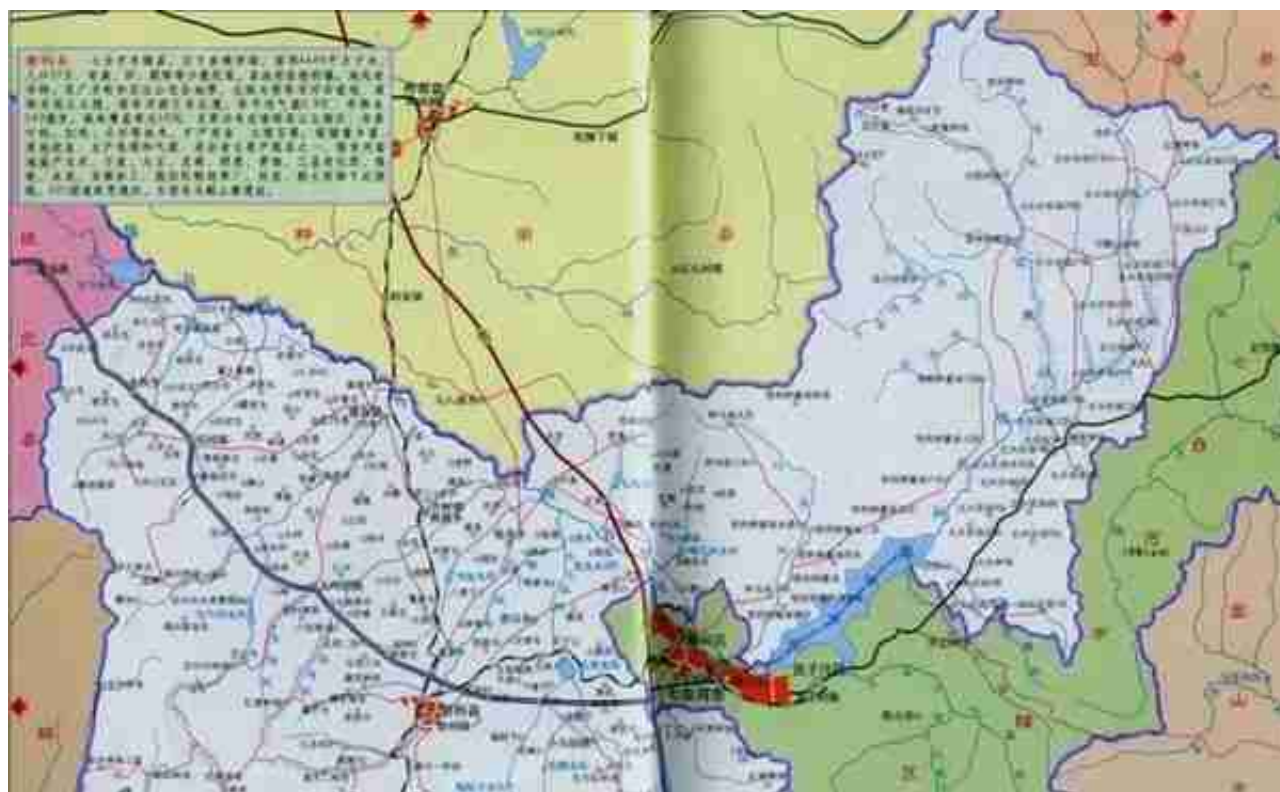


1945 年底前东北解放初期，
政权出现“真空”，由伪满军警、汉奸、惯匪组成的土匪武装十分猖獗。①

据史料记载，
北满地区嫩江、黑龙江、松江、合江、绥宁五省的土匪武装多达八万之众。

1945 年12 月中旬，以谢文东、张雨新、孙荣久为首的武装土匪就曾占领了合江解放区所辖的勃利县城，并发行了“匪票”——勃利金融救济券，成为东北解放区当时政治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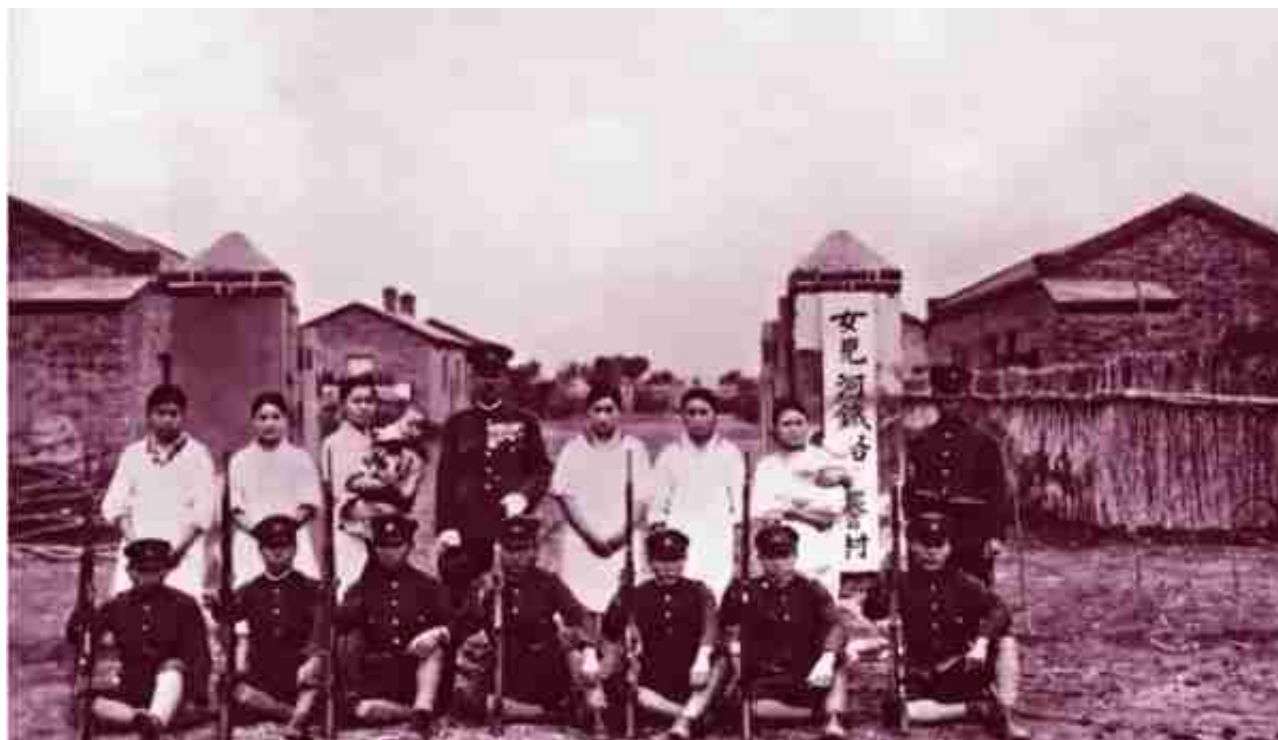


1945年8 月16 日苏联红军进驻勃利县城，
苏军卫戍司令部司令为捷尔格乔夫（中校），副司令是原中共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四军干部曹曙炎。受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委派，10月25
日东北人民自治军（第四野战军前身）
所属的三江人民自治军司令员孙靖宇、副司令员戴洪宾率队800
多人乘火车由哈尔滨去佳木斯途中到勃利，从苏联红军手中接管了勃利县政权。②

当时合江省（省会佳木斯市）的政治军事形势十分复杂。一方面，
中共中央和东北局先后派遣六批干部从延安和关内各解放区奔赴佳木斯市，
开辟合江根据地，11 月21日正式成立合江省民主政府，
陆续建立所属各县级民主政权和人民武装。另一方面，

在南满的国民党军队向北进发。国民党秘密派遣“接收大员”到合江省，在佳木斯市挂起了国民党党部牌子，伪满官员张人天当上佳木斯国民党党部书记长。他们成立“宣抚委员会”，收编日伪的军警宪特，组织秘密武装，扩充势力。当时在合江省境内有大小40多股当地武装，约2万余人，谢文东、李华堂、张雨新、孙荣久号称“四大旗杆”。

特别是谢文东在东北地区是个特殊人物。③



▲土龙山暴动

暴动部队取名抗日救国军，谢文东被推举为总司令。救国军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第八军，谢文东任军长，转战依兰、方正、桦南、勃利一带反满抗日。

1938年谢文东受到日军围剿后叛变革命，并受日本天皇裕仁召见。



▲东北土匪F4

人称四大旗杆

孙荣久、李华堂、谢文东、张雨新

1945年11月12日，中共合江省工委派遣于化南任勃利中心县委书记兼三江人民自治军勃利县总队政委，负责勃利、林口、密山等地的建党、建政、建军工作。

这期间，张雨新由关内来到勃利、刁翎，纠集当地地主武装成立了国民党东北挺进先遣军，并被委任为中将指挥官。他设法拉拢三江人民自治军勃利独立团团团长孙荣久，⑤答应可委任其为支队司令。孙荣久十分动心，于12月10日早晨以去鸡西执行任务为名，率队向林口进发。

中午，队伍到了林口县境内的大青山时，孙下令把随队的共产党员全部抓起来，打出国民党第十五集团军第二支队的旗号与张雨新派来的代表进行密谈。

12月10日下午，孙荣久率部向勃利返回。

11日拂晓开始向三江人民自治军勃利总队及勃利中心县委进攻。县委书记于化南

迅速组织全部武装力量进行殊死战斗，持续到12日凌晨，将叛军击退。

14日，混入勃利县总队任副队长的徐汉章在西大营发起叛乱，杀害了县总队政治处主任陈健行等5人。

同日，张雨新率大队人马赶到勃利增援孙荣久。于化南面对敌我力量悬殊，决定撤出勃利县城，行经龙爪沟一心屯时不幸被俘，被孙荣久部杀害。



二、勃利金融救济券发行

匪首谢文东、张雨新和叛匪孙荣久部占领勃利县城后，首先由谢文东主持组成了以伪满县长李儒忱为县长，王润丰为副县长的勃利县伪政府。

为解决军政经费和军需粮秣等用品供给，谢文东下令由李儒忱召集勃利县的六大商号经理商讨办法。这六大商号经理是汇丰昌的李梦飞，元发火磨的王润丰，德茂当的张春山，合昇利的孙书之，济东源的齐述作，裕顺隆的王趾瑞。

这六大商号经理在会议上各揣心腹事，既不肯掏钱，又为谢文东、张雨新枪杆子所逼迫。

李梦飞建议以勃利县地方自治委员会名义发行金融救济券，以解决燃眉之急。这个建议得到谢文东、李儒忱的赞同。议定由李梦飞出任勃利县地方自治委员会委员长，以敌伪遗产作兑换资本，由六大家商号做保，以伪县长李儒忱名义责令勃利县地方自治委员会发行勃利金融救济券。

救济券由勃利县大成裕书局印制，一版一次同时印出若干张，然后分割成单张，手工编号，于1945年12月17日开始发行流通。勃利金融救济券共有五种面额，即：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发行总额为二百万元。⑧



一元券。票面主色为土黄色，正中上方为发行单位：勃利县地方自治委员会，中间为竖写券名：金融救济券，左、右侧花符内为币值壹圆，边框左、右两侧印有竖写“缴纳捐税，一律通用”字样，边框四角花符中为大写币值“壹”，券名下方左右两侧为“委员长印”章，券面正中下方为印制时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整幅票面只有两种颜色，凡文字均为红色，面值、边框、花符等均为土黄色。票幅长宽为120×70mm。背面为白地，但有五位编号和阿拉伯数字1的印章。



伍拾元券。票面主色为浅红色，正中上方发行单位字体分两行设计，

勃利县三字居正中上方，下行是地方自治委员会，中间图案简单，花框中为币值伍拾元，左侧花框中竖写金融救济券，右侧花框中为币值阿拉伯数字50，中间花框两侧为“委员长印章”。花框上方为左、右双冠五位编号，券面正中下方为印刷时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背面印有条“金融救济券发行要领”：一、本券经地方自治委员会会议决并呈请勃利县政府许可而发行，以资救济地方金融之不足。二、本券与伪满币同等价格使用之。三、本券随时交易暨纳捐税一律通用。四、本券以敌伪遗产及地方公产租金之收入并变卖得价作为兑换之基金。五、本由农会商会双方担负保证并协同处理善后之责任。票幅长宽为135×702mm。



勃利县地方自治委员会从1945年12月17日首先发行十元券起到1946年1月中旬合江军区剿匪部队收复了勃利县城止，勃利金融救济券发行流通仅一个月。

该票印制后只在勃利县范围内发行，主要还是在县城内流通，范围很小。距今半个世纪之久，流传下来的货币实物实属难得，对于研究东北解放战争史和金融货币史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毕风鹏：《东北银行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

②《七台河市党史资料》。

③⑤《合江概况1954—1983》，1985
年铀镀貌杭穩版第五十五章主要历史人物565页。

④中共桦南县委党史研究室孙进、刘秀兰：《土龙山农民暴动》，
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⑥常慧贤：《勃利事变》，中共佳木斯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辑《合江剿匪》，
1998年。

⑦原黑龙江省省长李范五回忆录：《孙荣久叛乱的经过》，
《建立合江革命根据地初期情况》附录，《佳木斯党史资料》第一辑。

⑧许元庆：《勃利金融救济券》，《三江钱币》，佳木斯市钱币学会，1992
年。

（本文刊于《中国钱币》2013年3期）